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无监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秀臣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郑典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如下：

经公司股东董增平先生提名，监事会同意郑典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任期同第六届监事会任期。郑典富先生简历附后。

如郑先生当选公司监事，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主席江秀臣先生，已于2018年10月19日提出辞职，详见2018年10月2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2018-047号《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江先生将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决议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郑典富先生简历

郑典富先生，1975年出生，硕士学位，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国籍或长期居留权。自2003年6月起至今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先后任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中心副总监等职务，现担任审计内控部总监。郑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郑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郑先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郑先生未持有思源电气股票。